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大数据产品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数据安全使用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为实现大数据应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本着公平、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大数据产品服务合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信守。

第一条 合作事宜

1.1 甲乙双方开展大数据产品服务合作,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基于移动大数据能力的蜂巢政信产品用于满足项目需求。根据前期双方洽谈,现甲方拟使用乙方的大数据精准短信服务。

1.2 本次合作的具体产品为: 蜂巢政信(短信版)。合同金额 90 万元,按实际发送数据结算,以乙方平台数据为准。

1.3 服务范围:

(1) 乙方按甲方的实际项目需求,对 福田区 区域/范围的目标客户进行按次识别、提取、保存。

(2) 用户号码为 国内 中国移动号码。

1.4 服务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项目需求提取目标客户后,通过乙方蜂巢政信产品端口,向目标客户批量发送短信,短信端口以甲方名义申请。

1.5 服务内容

(1) 由甲方提供短信内容。

(2) 短信签名为 数字福田。

(3) 甲方提供的短信模板内容,需经过乙方法务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承诺针对乙方基于本协议提供的所有数据及能力不能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业务流程、规范、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根据流程、



规范、标准对甲方进行监督、考核中存在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反映情况并协商解决。

2.3 对于可能影响乙方大数据业务发展的,涉及到内部资源的相关信息,甲方享有知情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允许对外公布及乙方企业机密信息除外。

2.4 如对计费结算结果存在争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对账服务。

2.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在开展大数据业务营销推广等方面的创新成果及信息予以保密。

2.6 甲方须设立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联系,并设立固定专用的联系用电子邮箱,保证甲方人员出现流动时双方合作的正常开展。在甲方对接联系人发生变动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前做出书面说明,并保证有关工作的正常交接和完成对新对接联系人的培训。

2.7 甲方须承诺配合乙方进行业务检查和安全审计,并配合乙方共同完成大数据业务运营环境优化的相关工作,对乙方提供的信息负保密责任。

2.8 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对所提供的大数据产品/能力制定的各项流程、规范、标准要求以及业务指标要求,对甲方所进行的日常销售、业务办理、营销活动进行规范调整,以符合乙方对大数据产品/能力的相关规定;并接受乙方对该方面的监督、指导,对于违反乙方规范、要求的经营活动应根据相关规定立即停止并作出调整,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9 甲方承诺维护乙方企业标识和业务品牌的统一性和权威性,非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乙方企业标识和业务品牌,如因未经许可造成损失、损害,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10 甲方的工商注册登记名称如变更(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营业地址、经营范围),须在变更前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乙方,且变更内容不得影响双方推广合作协议的履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2.11 甲方应将其股权或股份构成情况(特别是外资占股权或股份比例)按附件三格式要求向乙方报备,甲方保证其外资股权或股份比例不多于 50%,否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与甲方的合作协议。如甲方股权或股份构成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报备。

2.12 甲方承诺通过合法合规方式,配合乙方收集市场信息和竞争对手情报。

2.13 甲方承诺拥有履行本协议的全部许可及相应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许可、



生产使用许可或授权、行业从业资格/资质，甲方承诺对本协议的履行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如第三方指控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方的人身、财产、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乙方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2.14 双方在开展大数据产品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数据及产品，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免费使用。

2.15 本协议合作事宜如涉及第三方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性别、年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身份证件号码、位置信息以及其它行为特征信息，甲方须承诺已获得第三方事先授权并提供相应授权文件，甲方应对客户的个人信息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信息存储和使用安全，因甲方的信息安全问题给乙方、乙方客户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团队及技术保障，按照双方确定的需求和要求提供专业大数据产品、能力服务。

3.2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大数据产品、能力服务内容和数据分析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有数据源真实可信。

3.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社会主义公德，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违反前述规定，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信息服务如有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则乙方应当保证上述使用已经取得第三方同意或授权。

3.5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乙方重大政策调整或市场变化，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调整合作内容，但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就本项合作有任何方面的变更，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有关乙方所提供的大数据产品或能力所导致的客户投诉或纠纷。

3.7 乙方负责在技术上确保服务的安全、有效、正常运行。因乙方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扩容等措施而可能导致服务中断的，乙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因停电、系统故障、传输线路、通信故障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不能正常提供服务，乙方应及时通



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价格、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双方商定, 甲方采购乙方大数据短信, 单价 0.17 元/条, 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大数据产品、能力服务的总价值为: 人民币 900000 元 (大写 玖拾万 圆整)。

4.2 双方商定, 甲方向乙方按约定支付大数据产品、能力服务费用, 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营业税、寄送费等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服务相关的一切税费。付款前, 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 甲方付款日期相应延后。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误的, 不视为违约。

4.3 具体付款 (支付) 方式:

4.3.1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按月支付。服务期内按月结算, 次月出帐。

4.3.2 乙方结算信息如下: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085425180 】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 【41008900040154778】

4.4 按次类计费的大数据产品、能力服务, 按实际发送数据结算, 以乙方平台数据为准。

4.5 甲方须在乙方发布结算数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完成确认工作。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甲方应在双方确认结算报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开展大数据产品、能力服务结算工作, 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与乙方结算, 乙方有权暂停执行与甲方的合作协议。

4.6 如乙方已出具发票, 但在距开票日期 60 天内因故不能结算,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双方应协商处理是否将发票作废, 甲方退票时需提交退票原因书面说明及提供相应支撑依据。

4.7 如甲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 可于乙方发布结算数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人员沟通发起对账流程, 并提供对账依据。乙方只受理结算数据所在月及前 2 个月的对账申请。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对账申请, 则默认为认可结算数据, 乙方不再受理



甲方对该结算周期的对账申请。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协议到期日即为合同到期日。

第六条 保密与廉政条款

6.1 甲、乙双方对于从本次交易行为知悉的对方的客户资料、非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6.2 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提供有关甲方和乙方的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金额等,如任何一方泄露合作信息由此给对方造成影响及损失的,应当无条件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6.3 合同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禁止复制、发布、传播包含淫秽色情、赌博、反动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事项和违法信息,以及有悖社会公德、损害人民身心健康的低俗信息内容,同时应符合中国移动相关规范的要求,规范运营,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6.4 甲方必须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绝不泄漏国家秘密。并确保从乙方获得相关信息,特别是用户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绝不擅自泄漏用户资料给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形式骚扰用户。对于各相关系统中的客户信息,除因工作需要外,未经乙方的授权或许可,任何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手段进行查询,更不能用于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它用途。

6.5 甲方签订大数据产品服务合作协议时必须签订信息安全承诺书(信息安全承诺书请见附件二),并成立相应的信息安全保障组织机构,保障日常系统建设及产品的信息安全。

6.6 甲方须严格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工信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以及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收集及使用用户信息,并进一步承诺:

6.6.1 未经乙方同意或授权,甲方不得擅自收集、使用乙方用户信息;

6.6.2 不得将乙方用户信息用于本次协议内容之外的任何目的;

6.6.3 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其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方式,或者超出、改变用



户同意的范围和方式等收集、使用乙方用户信息。

6.7 甲方承诺,在大数据产品营销过程中(如涉及),应在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范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合法渠道和方式对产品进行推广。禁止利用互联网广告联盟等不能有效控制其行为的第三方进行合作产品不正当推广;禁止利用乙方许可的推广渠道以外的其他不法渠道推广产品。

6.8 甲方必须为基于双方大数据产品、能力服务合作所产生的用户数据建立独立的数据库,通过管理手段和技术手段,如权限分离方式,对数据使用权限与操作人等进行严格审核,并严禁通过互联网直接或变相地实现不同网络环境之间用户数据的互联互通。

6.9 甲方必须保证自身网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对由于自身网络原因(含黑客攻击)造成的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双方合作无法正常进行,甲方须负全部责任。

6.10 甲方承诺,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针对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6.11 甲、乙双方经办人员及其负责人不得以签订、履行本合同为由,相互收受、索要对方的现金、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七条 环保、职业健康、安全条款

合同各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基于本合同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第八条 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大数据产品、能力服务使用中,如果发现提交成果不符合项目需求,应在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提出的口头异议经乙方书面认可后同样视为有效异议。

8.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响应,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有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9.2 甲乙双方就任何一款约定事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 2.1、2.13、2.15 款约定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甲方责任。

9.4 甲方发现乙方的服务存在造假、违约等情况的,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30 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0.2 诉讼期间,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均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时终止,但双方仍应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履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1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甲方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提前终止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起 30 日内结算费用并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结清所有费用后，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无效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当地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本协议附件：

附件一：廉政协议

附件二：信息安全承诺书（数据安全协议）

附件三：大数据产品服务客户信息备案表
(本行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廉政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各自投资效益，促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乙方与甲方发生经济业务来往时应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由各自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署本协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在其后签订的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其效力及于乙方与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所有业务合作关系。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效力不因具体业务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双方签订新的廉政协议或廉政补充协议对效力区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 (二) 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 (三)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 (一)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二)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三)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 (六) 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给予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第四条 处理条款

(一) 乙方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在合作领域内一年至三年不予合作,或涉及专业领域内一年至三年不予合作;
- 4、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 5、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安排该工作人员参与甲方的所有合作。如经发现该工作人员仍参与甲方合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该工作人员参与的业务合同。

(三) 甲方无法区分是个人行为还是单位行为的,则认定为单位行为,除非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且经甲方确认属于个人行为。

(四) 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五) 如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的其他行为,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指定由其纪检监察部或其分支机构监察部门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乙方指定其纪检监察部或其具有相应职能的部门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如双方此前签署且正在生效的廉政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本页范围以下空白)



附件二：信息安全承诺书（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在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相关业务合作中，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的信息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项管理规定以及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或数据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或数据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或中数据业务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坚决维护移动数据业务健康环境，提供的所有信息内容健康、合法。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客户下发垃圾短信，垃圾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类：（1）宣传广告类信息（包含宣传内容合法及非法）；（2）含有诱导点播或定制业务内容的信息，未经客户同意擅自向用户发送 WAP PUSH 信息；（3）含有诈骗或虚假内容，淫秽色情内容，涉及引导赌博行为（包括隐性及显性内容）的信息，含有危害、威胁国家或公众安全，对社会和谐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含有宣扬邪教、封建迷信、违背社会道德内容的信息，一切含有直接或间接损害客户利益的任何信息。（4）一切含有不健康、低俗内容的信息。

2、不得擅自开展终端内置业务或直接与终端厂商进行内置业务合作。

3、不出现任何伪造业务订购关系、强制订购等违规行为。



4、保证对 WAP/WWW/手机客户端业务中所有的涉及用户留言、讨论等区域的内容建立“先审核后上线”的工作机制，确保本地 WAP/WWW/手机客户端业务中所有的涉及用户留言、讨论等区域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用户自写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内容进行严格过滤，确保不出现有害信息。

四、在数据合作整个过程中，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接受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对合作方的信息安全背景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第三方股权关系、境内外合作关系、既往合作情况、运营历史背景等情况的调查；

2、接受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对合作方的安全资质审查，安全资质审查综合评估合作第三方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有黑名单机制，合作方其具备相应的保密及运营资质、管理制度及技术防护手段；

3、保密信息具体包括：有关中国移动通信客户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信息、客户位置信息、客户通话记录、客户话单信息、客户短信和彩信内容、客户订购关系等。

4、合作方依据国家《保密法》《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和广东移动相关规定，对合作中接触的保密信息应妥善保管，在保存上述保密信息过程中及按照约定进行数据分析等使用环节，依法承担保密义务和安全保护责任，确保在从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获得相关信息，特别是用户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必须建立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度，并根据合作业务需要采取合理必要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访问控制、数据加密及数据防篡改、防泄漏等)，防止他人获取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利用保密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骚扰用户；对工作人员实行权限管理，记录对数据进行操作的人员、时间、地点、事项等信息。

5、合作方必须有完善的应急响应、处置机制，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敏感数据泄露等情况时，应立即向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大数据合作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应急预案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6、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有权在业务合作结束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有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合作方应配合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按照要求将所控制的保密信息归档、删除或销毁。数据归档按中国移动广东公司要求进行归档工作；合作方建立完善的用户信息销毁制度和技术手段，对要求销毁数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有权进行数据销毁情况的监督。7、合作方需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目的和范围使用分析用户数据。必须根据具体合作业务明确的数据使用范围和期限（数据的类型及数量、使用时间等）、使用方式，使用权限进行数据处理活动，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约定之外的目的对数据进行操作，禁止转租转售行为。对于各合作模式或相关系统中获取的客户信息，除因工作需要外，未经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的授权或许可，任何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手段进行查询，更



不能用于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合法运营之外的其它商业用途

合作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接受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依据具体合作业务合同目的和范围对合作方的数据使用分析行为通过相应方式进行监督;接受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根据具体合作项目通过相应技术手段对承诺人的数据使用行为进行必要的技术检测,并依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的要求,对发现问题及时作出整改。

8、合作方违反本承诺书中的保密义务,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有权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 将合作方列入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不良信用名单;

(2) 对合作方提起违约或侵权民事诉讼,要求合作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在商誉方面或经济方面的损失。

五、承诺保障客户信息安全,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对于各相关系统中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手机号码、使用业务的记录以及具体的业务内容等),除因工作需要外,未经管理方的授权或许可,任何个人不得通过任何手段进行查询,更不能用于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合法运营之外的其它商业用途。

2、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和合作方签署安全保密协议,指定安全责任人,并与因业务开展需要能接触客户信息的内部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3、业务系统以必须达到以下要求:(1)业务系统应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策略;(2)客户信息存储时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要求,保证不被正常业务开展外的复制和泄露;(3)业务系统中不安装和运行与生产无关的程序;(4)业务系统具备完整的用户访问、处理、删除客户信息的操作记录能力;(5)经过不安全网络传输客户信息时,必须对传输的客户信息提供加密和完整性校验。

4、保证自身网络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对由于自身网络原因(含黑客攻击)造成的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若由于上述原因影响到双方合作时,合作方负全部责任。

六、在未经移动公司确认并授权情况下不借用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名义开展任何营销活动(含在营销活动中使用与移动公司类似的名词误导客户认为是移动公司活动的情况)。

七、不利用含不健康、低俗内容和互联网、独立WAP/WWW/手机客户端站点等渠道推广业务。

八、不进行任何形式的代收费行为(指利用移动自有业务收取非通过此网络使用和实现的业务的资费,包括但不限于代收电影、歌曲、图片、软件、游戏的下载费;代收商品信息查询费、网络邮箱使用费、网络游戏使用费、网络信息浏览费、会员费;代收游戏点卡、代币,为订购业务的用户提供中奖机会等)。特别是为含不健康、低俗内容的互联网、独立WAP站点代收费行为。



九、在任何业务宣传中清晰明示业务的定制使用方式和资费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隐藏业务资费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定制陷阱、价格欺骗等手段引诱、欺骗用户定制或点播使用业务。

十、所提供的自有业务质量符合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业务规范要求，如业务名称与业务内容一致，向客户提供有效业务内容等。

十一、确保在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托管或合作的主机信息安全，不含任何违法国家法律、危害国家安全、政治敏感、淫秽色情、封建迷信、涉黑、违背社会道德、危害中国移动广东公司企业形象等不良内容；确保及时更新主机托管接口人的联系信息，不出现接收不到相关通知的情况。

十二、确保在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托管或合作的网站，及时进行网站域名备案，并确保备案信息的准确性。

十三、加强自身各项信息安全制度，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对本公司提供的各项信息服务实施有效管理，健全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并定期开展对正常运行的业务和系统进行自查自纠，确保不出现信息安全问题。

十四、不通过任何途径泄露客户任何信息。

十五、提供的信息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七、本承诺书作为对应自有业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主合同签约对象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下辖地市分公司的，视为甲方同意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其下辖地市分公司作出同等承诺。

我方作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的合作方愿承担上述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积极配合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做好信息安全工作。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对我方进行经济惩罚，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我方的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大数据产品服务客户信息备案表

一、 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证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外资比例(%)	
公司性质		☐ 事业单位 ☐ 国有控股企业 ☐ 民营控股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公司上市情况	☐ 未上市 ☐ 境内上市 ☐ 香港上市 ☐ 其他地区上市
公司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信息安全相关信息	信息安全责任人		信息安全责任人手机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已建立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保证书	已签署

二、 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性质	是否为上市公司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 境内法人 ☐ 境内自然人 ☐ 境外法人 ☐ 境外自然人 ☐ 中外合资法人 ☐ 其他	☐ 是 ☐ 否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其他		
		☐ 境内法人 ☐ 境内自然人 ☐ 境外法人 ☐ 境外自然人 ☐ 中外合资法人 ☐ 其他	☐ 是 ☐ 否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其他		
		☐ 境内法人 ☐ 境内自然人 ☐ 境外法人 ☐ 境外自然人 ☐ 中外合资法人 ☐ 其他	☐ 是 ☐ 否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其他		
		☐ 境内法人 ☐ 境内自然人 ☐ 境外法人 ☐ 境外自然人 ☐ 中外合资法人 ☐ 其他	☐ 是 ☐ 否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其他		
		☐ 境内法人 ☐ 境内自然人 ☐ 境外法人 ☐ 境外自然人 ☐ 中外合资法人 ☐ 其他	☐ 是 ☐ 否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其他		



		他				
		☐ 境内法人 ☐ 境内自然人 ☐ 境外法人 ☐ 境外自然人 ☐ 中外合资法人 ☐ 其他	☐ 是 ☐ 否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其他		
		☐ 境内法人 ☐ 境内自然人 ☐ 境外法人 ☐ 境外自然人 ☐ 中外合资法人 ☐ 其他	☐ 是 ☐ 否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其他		
		☐ 境内法人 ☐ 境内自然人 ☐ 境外法人 ☐ 境外自然人 ☐ 中外合资法人 ☐ 其他	☐ 是 ☐ 否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其他		
		☐ 境内法人 ☐ 境内自然人 ☐ 境外法人 ☐ 境外自然人 ☐ 中外合资法人 ☐ 其他	☐ 是 ☐ 否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其他		
		☐ 境内法人 ☐ 境内自然人 ☐ 境外法人 ☐ 境外自然人 ☐ 中外合资法人 ☐ 其他	☐ 是 ☐ 否	☐ 货币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其他		

(本页范围以下空白)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3.14



乙 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3.14



